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8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204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金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向硬漢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補充被告侵占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收款對象如附表一所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金山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王金山行為後，刑法第336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罰金刑之數額提高為30倍，此與修正前之規定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數次業務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身為業務人員，未能謹守分際，反昧於貪念，圖一己之私，違背其與告訴人硬漢國際有限公司間之信賴關係，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貨款，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除已先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外，復於偵查中就餘款與告訴人以6萬7,941元成立調解，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承諾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損失，此有被告供述、告訴人之代表人廖小惠陳述、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109年刑調字第334號調解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存卷可參，足見被告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目前擔任業務員，月收入約2萬餘元，尚有母親及1名子女待其撫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王金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事後坦認犯行，並盡力以前述方式賠償告訴人硬漢國際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且告訴人之代表人廖小惠及檢察官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自新機會，足見其非無悔過負責之誠，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代表人廖小惠於

01 本院審理之陳述，命其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告訴人損害賠
02 償。倘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4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
05 開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06 四、被告王金山因本案侵占之貨款10萬7,941元，係其犯罪所得
07 ，並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硬漢國際有限公司達
09 成調解，承諾全數賠償告訴人損失，並已給付其中8萬元，
10 餘款則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分期償還，故認若再予宣告沒收，
11 將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
12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認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
14 ，並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17 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法官 蘇怡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孟君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收款對象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108年6月3日	苗栗縣○○鄉○○路 169 號	永廣記五金超商	6,222元
2	108年7月1日	新北市○○區○○路 752-7號	領先豐貿易有限公司	1,071元
3	108年7月1日	臺南市○○區○○街 257號	三禾水電材料行	6,050元
4	108年7月17日	新北市○○區○○路 1段144號	中央水電材料公司	8,215元
5	108年8月1日	臺中市○○區○○路 3段98號	順興五金行	3,270元
6	108年8月1日	臺南市○○區○○街 257號	三禾水電材料行	5,373元
7	108 年8 月1 、27 日	新北市○○區○○路 184號	禾晶電動工具五金行	6,159元
8	108 年8 月1 、15、16日	新北市○○區○○路 1段144號	中央水電材料公司	10,892元
9	108 年8 月6 、12日	新北市○○區○○路 2段72號	阡富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9,961元
10	108年8月14日	新北市○○區○○路 377號	義誠工具行	1,974元
11	108年9月2日	臺南市○區○○路2 段126號	昇豐五金有限公司	411元
12	108年9月2日	臺南市○○區○○路 1段333號	慶豐行	5,814元
13	108年9月3日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	上久水電材料行	7,100元

(續上頁)

		路114號		
14	108年9月5日	新北市○○區○○路 602 號	金記五金商行	5,814元
15	108年9月11日	新北市○○區○○路 1段144號	中央水電材料公司	1,020元
16	108年9月17日	新北市○○區○○路 5號	上賓水電材料行	4,712元
17	108 年10月1 、3 日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 路9號	祥毫五金行	1,650元
18	108年10月5日	新北市○○區○○路 1段30巷21號	矜強工程企業有限公 司	3,550元
19	108 年10月1 、8日	新北市○○區○○路 384號	勝博五金有限公司	5,404元
20	108年10月9日	新北市○○區○○路 184號	禾晶電動工具五金行	1,176元
21	108 年10月21 日	新北市○○區○○路 1段144號	中央水電材料公司	3,030元
22	108 年11月1 、8日	新北市○○區○○路 384號	勝博五金有限公司	5,988元
23	108 年11月12 日	新北市○○區○○路 184號	禾晶電動工具五金行	3,055元
合計				107,941元

附表二：

被告王金山應給付告訴人硬漢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
合計6萬7,941元，扣除於民國109年7月25日至109年11
月25日間給付之4萬元，餘款2萬7,941元之給付方式如下
：

(續 上 頁)

1. 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25 日 各 給 付 1 萬 元。
2. 於 110 年 2 月 25 日 前 給 付 7,941 元。
3. 如 一 期 不 履 行，視 為 全 部 到 期。

附 件：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起 訴 書

109 年 度 調 偵 字 第 855 號

被 告 王 金 山 男 53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 ○ 號 2 樓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 號

上 列 被 告 因 業 務 侵 占 案 件，業 經 偵 查 終 結，認 應 該 提 起 公 訴，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犯 罪 事 實

一、王 金 山 自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起，任 職 於 址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 ○ ○ 巷 ○ ○ 號 1 樓「硬 漢 國 際 有 限 公 司」，負 責 客 戶 服 務 及 收 貨 款 工 作，為 從 事 業 務 之 人。詎 其 竟 基 於 為 自 己 不 法 所 有 之 犯 意，利 用 職 務 之 經 手 貨 款 機 會，於 108 年 6 月 3 日 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 之 任 職 期 間 內，接 續 收 受 客 戶 所 交 付 之 現 金 貨 款 共 計 新 臺 幣 10 萬 7941 元 後，予 以 侵 占 入 己，未 繳 回 硬 漢 國 際 有 限 公 司。復 經「硬 漢 國 際 有 限 公 司」負 責 人 對 帳 清 查 始 悉 上 情。

二、案 經 硬 漢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訴 由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內 湖 分 局 報 告 偵 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 據 清 單 及 待 證 事 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金山於本署偵查中	①被告坦承全部告訴人提告業

(續上頁)

	之自白。	務侵占之犯罪事實。 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
2	告訴代表人廖小惠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代表人廖小惠所提出之「王金山侵占貨款明細」、108 年12月25日錄音譯文、相關貨款已收款佐證資料。	佐證被告業務侵占款項之事實。
4	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109 年刑調字第334 號調解書。	佐證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

二、核被告王金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於108 年6 月3 日至108 年11月12日之期間內接續侵占「硬漢國際有限公司」所收回客戶貨款，乃係本於同一侵占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上開侵占之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請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末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請予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01 檢察官黃子宜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林偉盛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